

新民市人民法院公告

徐恒法、田雨:本院受理原告王智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辽0181民初6367号民事判决书,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新民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